**罪犯潘晓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8号

　　罪犯潘晓东，男，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晓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。判决

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晓东伙同他人于2017年11月，在漳浦县为报复、泄愤而非法拘禁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；又单独或伙同他人于2018年4月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财物价值人民币22367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潘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19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1801.5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20年6月12日因集体教育时，坐姿不端正扣10分；2020年7月13日因在劳动中谈笑聊天扣10分；2020年10月6日因劳动中谈笑聊天扣10分；2020年10月28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0年11月18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245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